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〔2026〕4517号

关于襄城县姜庄乡卫生院延续 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

襄城县姜庄乡卫生院：

你单位于2026年3月31日提交的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的申请，我局已受理。你单位地址为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姜庄村，法定代表人为李向阳。因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2026年5月9日到期需延续。所需材料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许可条件。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负责。

依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，许可证证书编号：豫环辐证[K0038]，有效期至2031年4月2日。

